2024年3月27日 星期三
制作：刘 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16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在本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2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

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到监事为三名，实到监事为三名，分别为：孟相林先生、黄连波先生和王波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孟相林先生主持召开，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变更后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响应了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有利于加强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的力度，与投资者分享发展红利，增强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获得感，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变更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发行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股份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由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发行不超过有关决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股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17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高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变更后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原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3月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目前股本总数34,9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5,235万元，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0.49%，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

二、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1、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安德利集团"）（持有公司15.66%股权）的提议函，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议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变更如下：

"公司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目前股本总数34,9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7,678万元，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0.0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为增强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获得感，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同意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的提议，决定变更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原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1、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

2、过去12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计划完成资金投入并结项，已于2024年3月15日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注销，注销时实际结余募集资金497.15万元，结余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公司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专用账户已予以注销。

四、变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变更后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后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响应了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有利于加强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的力度，与投资者分享发展红利，增强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获得感，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变更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利润分配方案已综合考虑股东长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18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2日、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3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2024年3月2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2日、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触及异动；3月26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服务"的数据，截至2024年3月25日，公司市盈率为35.84，行业市盈率为21.49；公司市净率为3.62，行业市净率为1.87，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主要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浓缩苹果汁、苹果果糖（脱色脱酸浓缩苹果汁），其主要原材料为苹果，苹果原料采购成本在上述产品成本中占比约65%左右，苹果原料价格受气候条件、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原料果价格波动性的属性，是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主要因素之一。

3、依赖单一产品风险

本公司主营浓缩果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大部分产品销往国外。虽然目前浓缩果汁需求在全球范围内比较稳定，但是本公司利润来源大部分依赖浓缩苹果汁单一品种，浓缩苹果汁市场价格波动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风险

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故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汇率波动风险。

二、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15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4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王安先生主持，应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出席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变更为：公司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目前股本总数34,9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7,678万元，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0.0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提高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原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发行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股份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由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发行不超过有关决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A股代码：688981A　　股票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4-004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芯电上海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长电科技（证券代码：600584.SH）228,833,99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以29.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磐石香港或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芯电上海将不再持有任何长电科技的股份。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受让方在协议签署后将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股份转让协议存在受尽职调查结果等因素的影响而调整或者终止的可能性。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于2024年3月26日（交易时段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系本公司通过芯电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以下简称"芯电上海"）与磐石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石香港"）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根据本协议，芯电上海拟将其持有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科技"或者"标的公司"）228,833,99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于协议签署日占长电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2.79%），以29.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磐石香港或其关联方，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6,636,185,884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芯电上海将不再持有任何长电科技的股份。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磐石香港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2月11日，其控股股东为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磐石香港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无近三年财务数据，其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现存在影响其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的相关情形。

磐石香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及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芯电上海持有的长电科技228,833,99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交易类别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1.1条第一款"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力
注册资本	177,955.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6日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长山路78号
主要股东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3.24% 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79%
经营范围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原件、专用电子电气装置，销售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及成套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9,407,731,739.01	43,007,222,797.31
负债总额	14,764,998,533.82	17,134,764,649.60
资产净额	24,642,733,205.19	25,872,458,147.71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33,762,028,449.00	20,429,842,53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0,988,205.53	973,663,35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29,869,778.93	746,750,728.85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未经审计
是否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是	-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长电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标的股份转让价乃经双方参考长电科技股份市价并公平磋商后厘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受让方：磐石香港有限公司

（二）转让价款及保证金

经双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29元，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总金额为6,636,185,884元。

在监管账户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开立的前提下，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的30%（即1,990,855,766元）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按照如下约定进行支付：

(1)自付款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由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转让价款的70%（即4,645,330,118元，"第一笔转让价款"）支付至监管账户；

(2)自第一笔转让价款支付至监管账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将监管账户内的保证金退回至受让方；

(3)自保证金退回至受让方指定账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转让价款剩余的30%（即1,990,855,766元，"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至监管账户。

在交割日后，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提供付款指示函（为免疑义，转让方的付款要求不得早于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双方应当根据付款指示函的要求，将监管账户中的全部资金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四）付款先决条件

受让方支付义务取决于先决条件（"付款先决条件"）的达成，除非受让方书面豁免付款先决条件。付款先决条件主要内容如下：

(1)本协议及其他本次交易所需的必要文件（包括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监管协议等）已签署并生效；

(2)受让方已就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事宜与其他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该等协议已生效，且该等协议项下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由受让方书面豁免；

(3)双方已根据法律规定向交易所提交本次交易的合规确认申请，且本次交易已取得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

(4)本次交易已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审批或审查。

（五）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在本次交易的全部转让价款支付至监管账户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为"交割日"。

受让方自交割日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六）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i)若标的公司进行了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对于标的公司向转让方支付的现金分红（包括以过渡期内的日期为分红登记日但在过渡期后支付的现金分红），该等现金分红由受让方享有，该等现金分红（含税金额）应在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中予以扣除；(ii)若标的公司进行了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标的股份对应的新增股份归受让方所有，标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不变，标的股份的数量根据除权事项的结果相应调增。

（七）尽职调查

本协议签署后，受让方及其指定相关中介机构将对长电科技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集团"）开展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业务、法律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转让方同意促使其提名董事、监事尽合理商业努力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权范围内配合该等尽职调查工作，并同意尽合理商业努力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权范围内协调标的集团向受让方及其指定相关中介机构如实披露标的集团的信息、材料和事实。如过渡期发生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变化或情况，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协商一致解决。

（八）协议生效

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条款外，本协议在转让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受让方加盖印章且授权代表签字后于文首确定的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i)双方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通过；

(ii)受让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

（九）协议变更

经双方协商一致，对于受让方在过渡期内进行的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可根据该等事项的重要程度，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进行变更或补充，将该等事项的处理安排设置为付款先决条件、交割后义务或赔偿事项。

（十）协议终止

双方同意，交割日前，本协议可通过以下方式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通过书面形式同意解除本协议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由双方协商一致解决，如双方于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两(2)个月内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则任何一方有权提前十(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i)任何有权主管机关的审批、同意未取得或被撤销导致本次交易无效、被撤销、责令不予实施的；

(ii)尽职调查发现或标的集团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情形；

(iii)本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仍无法得到满足；

(iv)本协议签署后24个月内，标的股份未能过户至受让方；

(v)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vi)标的集团生产经营所在地的国家或地区发生政策变更，导致对标的集团整体的生产经营或本次交易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若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缴纳保证金及/或第一笔转让价款及/或第二笔转让价款及/或监管账户放款且延期超过二十(20)个工作日且未作出令转让方认可的说明或补救措施，则转让方有权提前十(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受让方解除本协议。

(4)若发生以下情形的，受让方有权提前十(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转让方解除本协议：

(i)标的股份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或权利限制或负担，或转让方以任何形式处置标的股份，或发生针对标的股份的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调查程序，且导致受让方无法合法、完整受让标的股份的；

(ii)转让方违反过渡期承诺约定，导致对标的集团或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即构成对另一方（"守约方"）的违约。双方进一步明确，如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其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责任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其合法利益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双方进一步明确，在本协议约定的受让方缴纳或者支付保证金及/或任何一笔转让价款及/或监管账户放款的任一付款期限（单独或合称"付款期限"）届满前，若发生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63条规定的情形（"终止情形"），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缴纳或支付该期相对应的保证金或第一笔转让价款或第二笔转让价款或监管账户放款，不视为受让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若在任一付款期限届满后，方发生终止情形的，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缴纳或者支付该期相对应的保证金或第一笔转让价款或第二笔转让价款或监管账户放款，转让方仍有权向受让方主张相应的违约责任。为免疑义，本协议终止不应免除已经产生的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乃基于自身战略发展，可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主业发展。截至本公告日，预计基于本次交易公司将产生未经审计之税前收益约为人民币12.45亿元（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师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受让方在协议签署后将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股份转让协议存在受尽职调查结果等因素的影响而调整或者终止的可能性。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4-011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3月26日，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5.00元/股，最低价为73.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3,861.1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2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日、2024年3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5.00元/股，最低价为73.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3,861.1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蔡沛依女士的通知，获悉蔡沛依女士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沛依	否	1,300,000	6.18%	0.31%	否	否	2024.3.25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4年3月25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蔡沛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嘉	27,955,200	6.66%	19,066,047	19,066,047	68.20%	4.54%	12,077,247	63.34%	8,889,153	100.00%
蔡沛依	21,026,500	5.01%	11,280,000	12,580,000	59.83%	3.00%	0	0	0	0
合计	48,981,700	11.66%	30,346,047	31,646,047	64.61%	7.53%	12,077,247	38.16%	8,889,153	51.28%

注2：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沛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办理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4-04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收到大连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姜云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4〕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警示函》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具体内容

姜云全：

经查，你作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你配偶许宁于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3月7日，买入"獐子岛"股票37,500股，成交金额113,871元；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8日，卖出37,500股，成交金额124,225元。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构成短线交易。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当引以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本人及直系亲属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对于《警示函》所述的短线交易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此次交易所得收益10,354元已全部上缴公司。

2、董事姜云全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其中指出的相关问题，表示将引以为戒，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切实加强本人及亲属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坚决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公司将持续加强合规培训和宣导，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时刻保持规范意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严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部分基金（详见附件一）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股票投资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北交所上市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可根据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并在遵守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投资。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

3、本公司在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投资的过程中，将根据审慎的原则，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切实保护好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北交所上市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会面临北交所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退市风险、政策及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等。

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1、市场风险

北交所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产业领域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因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北交所个股上市首日无涨跌停限制，第二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3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2、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50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此外，由于北交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北交所上市股票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基金可能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3、集中度风险

北交所为新设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另外上市公司主要属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和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因此基金可能难以通过分散投资来降低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较大波动。

4、退市风险

北交所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一旦所投资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5、政策及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交所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专精特新产业及北交所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北交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附件一：参与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全称
1	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摩根安裕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摩根安荣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36,7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07%。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60,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2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了一笔租金总额为9,235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同意为公司的该笔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3月25日，金日晟矿业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IFELC23DE1N8K8H-U-01），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上述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属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金日晟矿业对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14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09,685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金日晟矿业对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149,235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765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18,920万元。本次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在金日晟矿业对公司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150800701444800H

3、注册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佘太书记沟

4、注册资本：1,508,021,588元

5、法定代表人：林圃生

6、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9日

7、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金属制品销售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15,721.09	400,345.72
利润总额	125,260.22	131,530.08
净利润	109,163.25	114,101.37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67,720.58	1,405,739.13
总负债	511,467.88	815,795.1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4,560.00	460,445.00
流动负债总额	242,972.63	449,668.16
净资产	656,252.70	589,944.0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217,78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抵押贷款金额为275,345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对公司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

9、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担保

1.1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担保承租人按期足额支付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果承租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款项（无论是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下称"被担保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付款要求后7天内立即以甲方要求的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该被担保款项。

1.2 甲方作出的关于任何被担保款项或本保证合同项下应付款项未付的申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并应得到乙方的立即履行。

第二条担保范围

2.1 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务为承租人依据租赁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乙方在此同意，甲方与承租人无需通知乙方或取得乙方同意，可以对租赁合同的任何条款，如承租人义务履行时间、地点、方式或其他条件进行变更或解除，乙方仍然对变更后的该租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未经乙方同意而加重乙方债务的，乙方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是由于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变动而引起的租金变动除外。

2.2 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第三条保证方式

本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保证期间

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第五条合同生效

本保证合同在合同双方签署（包括以电子形式签署）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36,7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07%。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